

# 海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海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海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y.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联系：海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地址：海原县政府北街，邮编：755200，电话：0955-4011765。

### 一、总体情况

**（一）深入推进主动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依法应当主动公开的内容，细化工作措施，修订《政务公开基本目录》。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县住建局主动公开信息 32 条，其中部门预算及决算信息公开 2 条、双随机一公开 1 条、棚户区改造 1 条、征地补偿 1 条、督察检查领域 5 条、农村危房改造领域 2 条、环境保护领域 12 条，行政权力运行领域 2 条、政府开放日领域 2 条、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条，法治政府建设领域 1 条、新闻中心 1 条、政民互动领域 1 条。

**（二）积极办理依申请公开。**2025年，县住建局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3件，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条，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1条，未经复议直接起诉后，当事人主动撤诉1件；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协助政府办办理相关信息公开2件，强化答复合法性审查，确保政民良性互动，依法保障公民知情权。

**（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2025年，县住建局在已成立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小组基础上，强化专职人员政府信息管理水​​平，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合法性审查，按照“三审三校”原则，填写海原县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审查表，经承办人、信息员、办公室主任和主要领导审核无误后，签字报县政务公开办公室予以发布。

**（四）强化平台建设及应用。**2025年，县住建局重点围绕棚户区改造、环境保护、农村危房改造等主责主业及行政处罚、法治政府建设、行政许可等多个方面，结合“海原住建”公众号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积极主动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海原住建等平台公开发布相关信息，修改、清理相关内容13条；联合融媒体开展政策公开讲活动，有效扩大征收拆迁相关政策的宣传宣贯，主动配合政府办及其他单位相关信息公开工作。

**（五）形成良好监督保障成效。**为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得到充分保障，积极主动公开信息，组织政务大厅工作人员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形成良好的监督效应。2025年，县住建局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而产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6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57.98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3	0	0	0	0	0	3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2	0	0	0	0	0	2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1	0	1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县住建局认真落实区、市、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对政府信息公开严格审核把关，积极主动公开，但仍存在部分政务信息公开不及时、内容表述有误等问题。为确保2026年高质量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县住建局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保证公示内容的准确性、规范性、完整性，提高各股室人员信息公示重视程度，加强“三审三校”，强化与上级部门及其他单位间的沟通协调，确保相关信息及时公开。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现就县住建局政务公开相关工作作出如下报告。

**1.做好住房保障政策发布。**2025年，县住建局在“海原住建”微信公众号对外公开了《海原县公共租赁住房2025年第一批保障对象公示公告》《海原县公共租赁住房2025年第二批保障家庭公示公告》《关于开展公共租赁住房集中整治的公告》等相关信息，及时公开保障性住房相关政策、办理流程、人员公示等信息，便于群众及时查询保障性住房相关信息，确保公共租赁住房配租公平公正。

**2.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县住建局在政务公开网站对外公开了《海原县住建局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相关信息。

**3.打造“阳光财政”。**县住建局在政务公开网站对外公开了《海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部门预算》《2024 年度海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相关信息。

**4.规范各类行政决策。**县住建局在政务公开网站对外公开了《关于海原县城市燃煤锅炉(1#、3#、4#)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征集意见反馈情况的公告》《海原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城市更新之城区危旧房改造项目房屋(土地)征收决定的公告》信息。

**5.深入推进环境保护工作。**县住建局在政务公开网站对外公开了《关于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五十四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情况的公示》《关于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五十九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情况的公示》《关于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四十一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情况的公示》《关于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二十一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情况的公示》《关于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二十二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情况的公示》《水质检验检测报告》等相关信息。

本机关 2025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